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15.08.28 校務會議通過公布

一、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二、目的：

- (一) 針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實施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習成效。
- (二) 加強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提供輔導與補救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提供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強化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或經任課教師評估有學習落後或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虞者。

四、預警措施：加強法令宣導

- (一) 行政宣導：每學期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場合，向教職員工宣導學生成績評量及預警相關規定。
- (二) 資訊公開：將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供家長及學生查閱。
- (三) 親師宣導：導師得利用班親會、聯絡簿、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向家長說明學生學習評量及預警相關事項。
- (四) 學期末如學生有未達畢業條件之虞，應通知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共同研擬後續輔導與改善措施。

五、預警及輔導措施

- (一) 期初追蹤：每學期開學 2 週內，註冊組彙整前一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名單，提供導師及任課教師參考，以加強追蹤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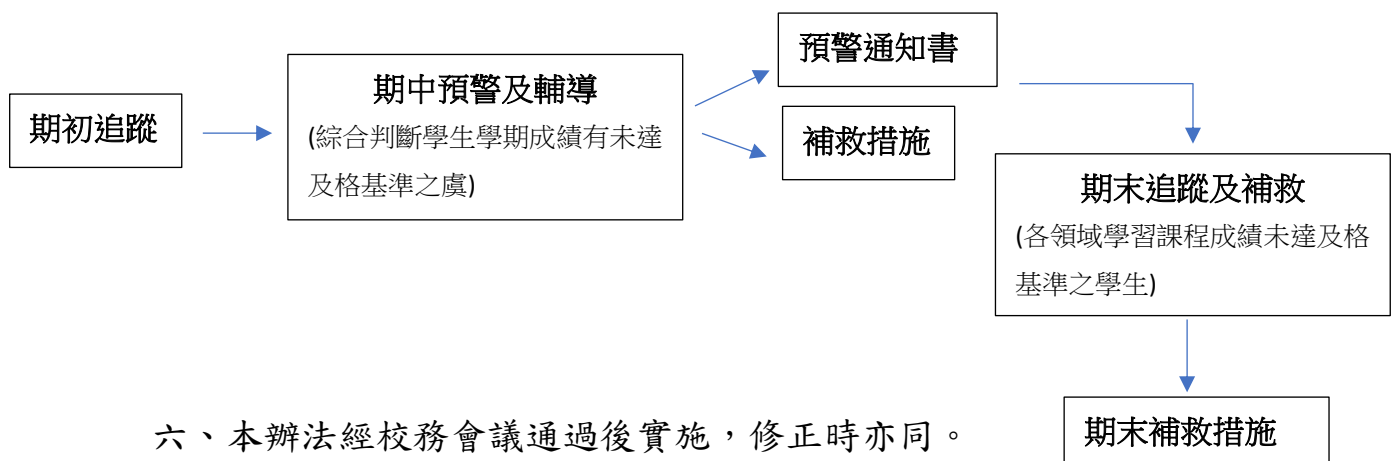
(二) 期中預警及輔導：

1. 期中定期評量後，由任課教師綜合學生平時學習表現及定期評量結果，對於學習有困難或學期成績有未達及格基準之虞者，進行預警及輔導；必要時，由導師轉發「學生評量成績預警通知單」(附件一)，通知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共同督促學生加強學習。
2. 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實際學習需求，於課堂或課後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必要時得採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畫並記錄。(參考格式一附件二)

(三) 期末追蹤及補救：學期成績結算後，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由導師以書面通知(附件三)學生及家長，並由任課教師提供複習內容或學習建議，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加強學習；學校並得視學生需求結合學習扶助、特殊教育或其他相關資源提供協助。必要時，得邀請導師、任課教師、學生及家長共同研擬後續輔導與改善措施。

六、補考措施

- (一) 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考。
- (二) 各學期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補考日期、命題、評量及成績登錄等事宜，由學校統一規劃辦理。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三) 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補考成績達六十分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未達六十分者，以補考成績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

學生評量成績預警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生成績預警及輔導機制。

貴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本學期期中定期評量下列學習領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

本學期期中評量成績，〈 _____ 〉學習領域不及格。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簡此 順祝家安!!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 敬上
聯絡電話：2643321 轉 112 教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年____班_____學生家長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願配合學校共同協助學生加強學習。

此致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_____

南投縣雲林國小 學生學習輔導及補救措施紀錄表

班 別	年 班	參加學生 姓名		授課教師	
授課科目	☐ 數學 ☐ 國語文 ☐ 英語 ☐ 社會 ☐ 自然 ☐ 其他_____				
學生主要學習困難					
日期	時間	實施之輔導或補救措施	實施情形摘要	學生學習表現 簡要紀錄	
		☐ 課堂個別指導 ☐ 差異化教學 ☐ 重點複習 ☐ 課餘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 ☐ 提供複習教材或學習任務 ☐ 其他：_____		☐ 認真 ☐ 尚可 ☐ 態度不佳 ☐ 其他_____	
		☐ 課堂個別指導 ☐ 差異化教學 ☐ 重點複習 ☐ 課餘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 ☐ 提供複習教材或學習任務 ☐ 其他：_____		☐ 認真 ☐ 尚可 ☐ 態度不佳 ☐ 其他_____	
		☐ 課堂個別指導 ☐ 差異化教學 ☐ 重點複習 ☐ 課餘課業輔導 ☐ 學習扶助 ☐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 ☐ 提供複習教材或學習任務 ☐ 其他：_____		☐ 認真 ☐ 尚可 ☐ 態度不佳 ☐ 其他_____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補救措施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未滿 60 分)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補救措施成績達 60 分者，以 60 分登錄；未達 60 分者，則與原始成績相較後，擇優採計。

貴子弟 本學期 領域成績未達丙等，本校

訂於

年 月 日 () 第 節，舉行該領域多元評量方式(含紙筆測驗)補救措施，請督促 貴子弟努力準備並準時參加補救措施。

敬祝闔家平安

雲林國小教務處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